



### 2007年10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2007年5月30日关于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第1757(2007)号决议及其附件。按照附件第2条第5段(d)分段和第3条第2段,在我向安全理事会表示我的意图之后,经甄选小组推荐,我将任命特别法庭的法官和检察官。该小组将由2名目前在国际法庭任职或退休的2名法官和秘书长的代表组成。

我想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我打算按照上述规定,任命埃及穆罕默德·阿明·马赫迪法官和挪威埃里克·莫塞法官担任甄选小组的2名法官,任命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尼古拉·米歇尔先生担任我的代表。

马赫迪法官自2001年至2005年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包括担任历次审判的主审法官。在接受该任命之前,他曾担任埃及国务委员会主席和最高行政法院院长。

莫塞法官自1999年以来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并在2003年至2007年担任庭长。在接受该任命之前,他曾担任奥斯陆上诉法院法官和首席检察官办公室最高法院辩护律师。

甄选小组的成员不久将召开会议,着手开展工作。

潘基文 (签名)

